

國立金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-6 點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刪除第 8 點，第 9 及 10 點條次變更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暨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。第八點；
另原第九點及第十點條次變更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，且支領主管職務加
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及教官。(以下簡稱兼任行
政職務教師)
- 三、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核給休假，
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；服務滿三學年
者，自第四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；滿六學年者，自第七學年起，每
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；滿九學年者，自第十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
日；滿十四學年者，自第十五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

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，並奉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，於次學
年續兼時，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，依
前項規定給假。

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或免兼行政主管職務者，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
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
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- 四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其休假並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教學
及校務推展情形下，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。
- 五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十日以上
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十日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份，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
校核准無法休假時，不予保留，但得視學校經費酌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- 六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，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，所需費
用，於本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：
 - (一)應休畢日數（十日以內）之休假部分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
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：比照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
休假補助基準」酌發給休假補助。

年度中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其當學年度已休假天數或已請領休假補助費超出規定者，依相關規定繳回溢領費用。

七、兼任本校二個（含）以上行政職務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僅得擇一核給休假及強制休假補助費。未持用有效之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(簡稱專案教師)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得準用本要點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天數核給之規定，其餘不適用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